



# Pacific Millennium Packaging Group Corporation

## 國際濟豐包裝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0)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為國際濟豐包裝集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股(見附註1)股份的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港青酒店北座四樓大禮堂二號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進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作為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4)	反對 (見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3.	(1) 重選鄭顯俊先生(「鄭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談大成先生(「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重續鄭先生及談先生之任期，其條款與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相同。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及6)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欄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簽署後，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核證文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